

**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1楼

邮编：100073

电话：(010) 63357658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4HY5027E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11/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邮编：100073

关于对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澄宇报字(2024)第 0013 号

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翼云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澄宇审字（2024）第 0046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

贵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净利润为-939.55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5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286.37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91 万元。根据贵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4 年拟收购多家公司，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贵公司股份价值。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贵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2022 年度净利润为-939.55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86.5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286.37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91 万元。根据贵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24 年拟收购多家公司，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但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1楼
11/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邮编：100073

上述强调事项未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110465989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副本)



出 成 立 日 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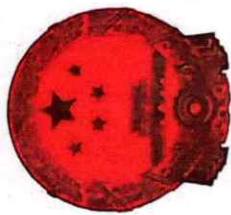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0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泓宇中昊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时出具审计报告时出具的专项说明专用, 复制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泓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八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姓 Full name 谢维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101106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11000027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6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中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大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08171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11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1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转给: 瑞华 2013.12.5
 转入: 瑞华 2013.12.5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转行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用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给: 瑞华 2014.5.13
 转入: 瑞华 2014.5.13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la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the loss.

年度检验
 Annual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每两年检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nspected every two years after

